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通告(「股東年會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除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學寶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註：

- 一、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二、 除所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外，股東年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年會通告。
- 三、 一份載列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托代理人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及王瑞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及張然女士